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2019-003)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0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诺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天力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275024299X3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菲尔特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66990204 6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北路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三)西诺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2306956X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18号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股份制改制方案

(一)天力公司

为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改制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价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亦即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拟设股份公司出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8】3000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21,025,466.57元,按照1:0.5784的比例折股之后,拟设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总股本为7,000万股,超出股本的51,025,466.5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拟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拟设股份公司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人民币标明。

(二)菲尔特公司

为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改制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价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亦即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拟设股份公司出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8】2999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06,894,200.67元,按照1:0.4678的比例折股之后,拟设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超出股本的56,894,200.6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拟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拟设股份公司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人民币标明。

(三)西诺公司

为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改制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价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亦即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拟设股份公司出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8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08000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01,635,561.34 元,按照1: 0.3769的比例折股之后,拟设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总股本为7,600万股,超出股本的125,635,561.34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拟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拟设股份公司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人民币标明。

三、股份制改制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各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均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前后本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改制前后各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天力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	60%
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0.6	30.44%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669.4	9.56%
合计		7000	100%

(二)菲尔特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60	51.20%
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6	33.52%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764	15.28%
合计		5000	100.00%

(三)西诺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60	60.00%
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64	23.43%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59.36	16.57%
合计		7600	100%

四、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天力公司、菲尔特公司、西诺公司本次股份制改制是公司未来资本运作计划中的重要步骤,将有利于提升三家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激发其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大活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前资本市场的新政策、新趋势;为未来的资本运作奠定基础,从而推动公司三大产业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力公司、菲尔特公司、西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天力公司、菲尔特公司、西诺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将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三家子公司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内容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编码	B160C0184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28日
6	到期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7	产品收益率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最低档次的最高年化收益率2.1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6.7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2019年1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客户回单、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担保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担保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临沧飞翔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67126820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413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1)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巴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临沧飞翔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9,579,232股,其中尚余33,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为:由公司将租赁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华夏租赁并从华夏租赁处租回该等租赁物。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额度:5000万元。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租赁,待其股票完成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8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为其一致行动人)借款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75%的利率计算。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公司共支付使用费用4382.27万元。

2、2018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以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